|  |  |
| --- | --- |
|  | **文件 C25/113-C** |
| **2025年8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第七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 | |
| 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5至18:15  **主席：**C. Flutur女士（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讨论的议题** | **文件** |
| 1 | 关于RA-27、WRC-27和CPM31-1拟议会址的报告（续） | [C25/58+Add.1,2](http://www.itu.int/md/S25-CL-C-0058/en), [C25/101](http://www.itu.int/md/S25-CL-C-0101/en) |
| 2 | 国际电联为加强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而开展的活动 | [C25/18](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8/en), [C25/81](https://www.itu.int/md/S25-CL-C-0081/en) |
| 3 | 国际电联有意义的青年参与和举措 | [C25/32](https://www.itu.int/md/S25-CL-C-0032/en) |
| 4 | 关于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报告 | [C25/6](https://www.itu.int/md/S25-CL-C-0006/en) |
| 5 | 印度主管部门有关203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函（续） | [C25/19](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9/en), [C25/73](https://www.itu.int/md/S25-CL-C-0073/en) |
| 6 | 理事会2026、2027和2028年会议以及同期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 [C25/2](https://www.itu.int/md/S25-CL-C-0002/en) |
| 7 | 国际电联未来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时间表：2025-2028年 | [C25/37](https://www.itu.int/md/S25-CL-C-0037/en) |

# 1 关于RA-27、WRC-27和CPM31-1拟议会址的报告（续）（[C25/58号文件及补遗1和2](http://www.itu.int/md/S25-CL-C-0058/en)、[C25/101](http://www.itu.int/md/S25-CL-C-0101/en)号文件）

1.1 主席回顾说，在古巴理事的支持下，中国理事提出结束讨论该议项的动议，并已有两位理事发言反对该动议。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第107款，现应对该动议进行表决。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9条，中国理事在古巴和坦桑尼亚理事的支持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法律顾问确认，如果该动议获得支持，理事会随后将就接受中国在上海承办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7）、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和WRC-31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31-1）的邀请做出表决，且中国、古巴和印度尼西亚的理事要求同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此进行表决。

1.2 法律顾问在确认已达到法定人数后代表主席宣布，将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按照《总规则》第107款提出的结束辩论的动议进行表决，并宣布开始表决。

1.3 主席宣布了投票结果：

投票的数量： 48

无效票数： 2

弃权： 6

出席并投票的代表团数： 40

必要多数票： 21

赞成该动议： 24

反对该动议： 16

1.4 结束辩论的动议以24票赞成、16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1.5 法律顾问表示，有鉴于此，理事会将就接受中国在上海承办RA-27、WRC-27和CPM31-1的邀请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果理事会接受中国承办WRC-27的申请，下一步将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42款将该决定提交所有成员国同意。他在回应程序问题时提醒在场的所有人注意《总规则》第129款的规定，即确保投票的保密性，该规定禁止对投票过程进行录像。

1.6 法律顾问在确认已达到法定人数后代表主席宣布开始投票。在回应一项程序动议时，他重申了保密的必要性：不允许对投票进行录像或拍照。

1.7 主席宣布了投票结果：

投票的数量： 48

无效票数： 1

弃权： 5

出席并投票的代表团数： 42

必要多数票： 22

赞成该动议： 25

反对该动议： 17

1.8 接受邀请的动议以25票支持、17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支持。

1.9 因此，理事会**决定**接受中国在上海承办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7）、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和WRC-31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CPM31-1）的邀请。所以，在征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前提下，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在中国上海举办，并将在此前举办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1]](#footnote-1)

1.10 美国理事发表了以下声明，见<http://council.itu.int/2025/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5/08/Statement_United-States-26062025.pdf>。

1.11 中国理事对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前期开展的实地考察和客观评价，亦感谢多数理事支持中国承办WRC-27的邀请。令人深表遗憾的是中国政府诚邀主办这些活动遭遇种种阻挠。中国主管部门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情况；且申办过程的确缺乏透明度。中国有句话说，公道自在人心，因此她相信所有成员国对WRC-27的举办地都有自己的判断。中方将听取各方建议和输入意见，并将竭尽全力确保WRC-27服务和设施拥有最高水平；中国有信心也有能力为所有成员国呈现一届广泛参与、最具包容性、公平、公正且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12 法律顾问在回应澄清请求时解释说，下一必要步骤是所有成员国通过信函通信的方式进行磋商，以确认理事会的决定。该决定将以简单多数的方式确认，但参与率至少要达到50%；如果首次尝试没有达到50%的参与率，则将重新启动磋商。在第二次尝试中，未参加的成员国将不被计算在内。如果磋商未达到多数成员国确认理事会决定的结果，则此事宜将返回理事会2026年会议以决定如何推进。

1.1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感谢理事会就WRC-27会址做出的决定并感谢中国发出承办大会及其相关活动的邀请，并表示成功举办WRC-27对行业未来以及多种日常服务和应用至关重要。《无线电规则》是经受住了时间考验的国际条约的典范。他敦促所有成员国为大会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1.14 秘书长感谢中国和其他表示愿意承办WRC-27及相关活动的国家。做出这一决定并非轻而易举，这也证明了大会的重要性。纵观国际电联160年的历史，该组织致力于请各国求同存异并总能弥合分歧。这就是国际电联保持团结、不断前进的关键所在。理事会已决定中国将作为RA-27和WRC-27的东道国。正如法律顾问所确认的那样，秘书处将通过信函通信的方式与所有194个成员国磋商。她呼吁所有同事继续共同努力，支持成功举办WRC-27。

1.15 回到美国提交的提案（C25/101号文件），即有必要建立一个正式、协作且透明的申办流程，用于国际电联未来大会的申办以及多个竞标方的遴选问题，主席提议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承担这项任务。

1.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2 国际电联为加强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而开展的活动（[C25/18](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8/en)、[C25/81](https://www.itu.int/md/S25-CL-C-0081/en)号文件）

2.1 总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C25/18号文件中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国际电联为落实全权代表大会（PP）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开展的活动，具体包括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发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这些活动涉及法律、技术和程序措施、组织结构的发展、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和保护上网儿童。

2.2 尼日利亚理事介绍了该国通过C25/81号文件提交的文稿，此文稿介绍了国际海底光缆韧性建设咨询机构的成立及后续活动的最新情况，并提及了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2025年国际海底光缆韧性峰会。在该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需求迫在眉睫：海底电缆是数字通信的骨干，但不断老化的基础设施和行业影响共同构成了系统性风险。

2.3 几位理事和一位观察员对国际电联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特别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需求和有关海底电信光缆韧性开展的工作。国际电联通过全球和区域性网络演练，为在加强网络安全和宝贵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领导作用。需要多边协作来推进国家和区域网络安全。几位理事重点谈及了一些国家和区域性活动及举措，其中有些活动和举措得益于国际电联的直接参与，例如由加勒比电信联盟负责组织且副秘书长也参与其中的，有关加强海底光缆韧性的研讨会。

2.4 一位理事表示，希望国际电联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通过研究组层面的技术工作和制定实用的前瞻性标准，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具有复原力的ICT基础设施。

2.5 一位理事欢迎国际电联为保护上网儿童提出的指导意见，并指出该国政府已使用本国语文发布了该指导意见。另一位理事对第五版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指数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第六版能够纳入更多国家的数据。

2.6 理事们赞扬尼日利亚成功主办了国际海底光缆韧性峰会，并期望峰会形成的《阿布贾宣言》得到落实。他们确认了对国际海底光缆韧性建设咨询机构的支持，同时指出非常有必要为大量社会经济部门的关键基础设施提供保护。

2.7 总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一位理事的问题时确认，Ota先生仍然是秘书处海缆标准事宜的联系人，Maloor先生是国际海底光缆韧性建设咨询机构的牵头人，此项工作得到了跨部门秘书处团队的支持。

2.8 法国理事代表31个国家发表了以下联合声明：<http://council.itu.int/2025/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5/07/Statement_France-and-co-countries_260625-e.pdf>。

2.9 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发表了以下声明：<http://council.itu.int/2025/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5/07/Statement_Russia_260625-e.pdf>。

2.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呼吁国际电联和秘书长明确谴责以色列政权最近针对伊朗国家关键ICT基础设施和公共广播管理机构的攻击行为。他指出对公共广播系统的攻击构成了信息战，旨在压制民间媒体并威胁全球通信。他强调了维护全球通信系统完整性重要性，对侵犯关键基础设施的行动表示谴责，并支持采取措施确保全球ICT网络的复原力和安全性。

2.11 以色列观察员驳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的指责。她说以色列政府以合法的军事基础设施为打击目标。伊朗广播管理局大楼曾被伊朗武装部队用于军事活动；以色列对目标的锁定非常精确并严格遵守国际法，且已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她强调，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军事行动不同，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完全针对给以色列及其平民构成威胁的合法目标。

2.12 理事会将C25/18和C25/81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记录在案**。

# 3 国际电联有意义的青年参与和举措（[C25/32](https://www.itu.int/md/S25-CL-C-0032/en)号文件）

3.1 总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C25/32号文件，该文件总结了国际电联参与青年举措的情况以及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通过ICT增强青年权能”的进展情况。该报告的内容涵盖了国际电联内部的青年赋能和外部宣传，包括通过人工智能向善峰会和202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等活动，邀请青年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她指出青年在国际电联职员中的比例有所上升，目前30岁以下职员的比例为4.3%，此外她还介绍了通过国际电联青年专业人士计划（ITU-YPP）招聘的四名职员。

3.2 理事们对通过ITU-YPP招聘的职员表示欢迎。日本理事（日本为ITU-YPP基金捐款）对通过该计划吸引了积极进取且能力出众的年轻专业人才表示满意。

3.3 理事和观察员赞扬了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推动下，特别是在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青年办公室、连通的一代青年特使（GYCE）、2025年全球青年峰会（GYS-25）以及秘书长青年顾问委员会的努力下，青年参与取得了进展且青年在国际电联职员中的代表性有所增加。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与青年直接接触，对于确定工作重点至关重要。青年应不仅仅是参与者；且应有助于塑造数字化未来。理事们鼓励国际电联继续加强地域代表性，并请更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青年参加各项举措。几位理事支持为此增加与会补贴，一位理事指出，青年参与以往主要是面对面的，他建议使用混合形式来提高参与度。

3.4 几位理事介绍了各自国家为促进青年参与ICT发展和制定公共政策以及为促进数字教育和创业而开展的举措和活动，这些举措和活动旨在使青年成为建设可持续数字化未来的积极参与者。印度理事回顾了青年在WTSA-24期间的高度参与。

3.5 理事们赞扬了秘书处与古巴成功组织了GYS-25。古巴理事说，承办此次峰会是一项莫大的荣誉。一位理事建议，允许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者在注册时注明其年龄“在35岁以下”，以便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并为服务于年轻代表的培训计划提供更多的信息。理事们鼓励秘书处继续简化青年参与活动的程序，与大学生和学术界开展更有影响力的合作。

3.6 总秘书处的代表感谢成员国的支持，感谢他们推动本国青年的参与。秘书处将进一步探索与学术界和学生的合作的方式，并增加主要通过自愿捐款获得的与会补贴。她对在此方面做出贡献的成员国以及古巴承办GSY-25表示感谢。她鼓励成员国通过提供更多自愿捐助的形式继续支持青年参与。

3.7 理事会将C25/32号文件中的报告**记录在案**。

# 4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报告（[C25/6](https://www.itu.int/md/S25-CL-C-0006/en)号文件）

4.1 总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C25/6号文件，该文件报告了国际电联2024-2025年期间的性别平等和主流化（GEM）工作。报告的第一部分详细介绍了旨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的有针对性的举措，而第二部分则涉及在国际电联内部为促进性别平等而付出的努力。理事会第631号决定（C23）提出的一项关键要求是设立性别平等和青年办公室，该办公室现已开始全面运作。她和几位理事对加拿大表示感谢，感谢该国对国际电联160周年性别平等捍卫者举措的支持。

4.2 理事们表示大力支持国际电联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支持成立性别平等和青年办公室、国际电联160周年性别平等捍卫者举措，以及各部门的女性联谊会（NoW）。有代表建议国际电联协助成员国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计划，支持女性参与国家数字化转型政策。性别平等不仅仅是一个公平问题：它不仅提高了生产力，还推动了创新，强化了数字经济，充分释放了各社区的潜力。

4.3 一些理事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平衡，扩大面向发展中国家女性的技术能力建设。在此方面，一位理事呼吁特别关注提高农村和农业地区女性的数字素养，而另一位理事则要求未来的报告提供按区域分类的数据，第三位理事呼吁继续努力改进针对接入和数字技能的数据收集工作。

4.4 会议注意到，尽管国际电联采取了鼓励年轻女性参与ICT的行动，但女性对国际电联会议的参与率仍在32%左右徘徊，另外ITU-R和ITU-T的女性人数依然较低，而且在国际电联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人数仍然不足，担任一般事务类职员的人数偏多。更多女性的参与对于丰富讨论内容、确保不同观点得以表达，以及促进整个ICT生态系统的性别平等至关重要。几位理事对跨部门协作，特别是通过各部门的NoW开展协作表示欢迎，这为提供个人和专业指导搭建了一个成员驱动的极佳平台。鼓励秘书处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合作，以统一并加强GEM战略，在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权的同时促进她们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4.5 总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应评论时说，国际电联在领导岗位性别平等方面有所改善：目前，D2职位的女性多于男性。她指出，有必要加强女性对活动的参与，并表示电信发展局正在为女性代表制定一项辅导计划，以促进其参与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此外，我们还在努力确保女性更多地参与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同时正在确定支持女性参与活动的赞助机制。她在回答关于执行第631号决定（C23）建议1的问询时说，秘书处一直在与联合国妇女权能署（简称妇女署）讨论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处理基于性别的线上暴力问题；该机构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就这一主题开展联合活动。

4.6 理事会将C25/6号文件所载报告**记录在案**。

# 5 印度主管部门有关203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函（续）（[C25/19](https://www.itu.int/md/S25-CL-C-0019/en)、[C25/73](https://www.itu.int/md/S25-CL-C-0073/en)号文件）

5.1 主席回顾说，印度理事介绍了C25/19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印度主管部门承办2030年全权代表大会（PP-30）的意向。

5.2 理事们对印度政府的盛情邀请表示欢迎，并回顾了印度成功举办WTSA-24。两位理事表示支持批准印度作为PP-30的东道国。然而，鉴于有关WRC-27和相关活动举办地的讨论，以及理事会决定为承办未来国际电联大会和多个竞标方的遴选制定正式、协作且透明的申办流程，其它一些理事表示理事会应等到这一流程获得通过后再接受印度的邀请。这也将使国际电联有机会考虑如何降低东道国的成本，并考虑共同承办或共同赞助等创新形式。

5.3 主席建议理事会感谢印度政府承办PP-30的友好提议，并请印度在申办流程最终确定并获得通过后提出正式建议。

5.4 印度理事说，WRC-27的情况是个例外，不应与印度承办PP-30的邀请混为一谈。印度在承办联合国活动方面拥有深厚且丰富的经验；印度拥有相应的基础设施并随时准备欢迎来自各成员国的代表。但需要及时做出决定，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开展筹备工作。

5.5 理事会将C25/19号文件所载印度政府承办PP-30的邀请**记录在案**。

# 6 理事会2026、2027和2028年会议以及同期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日期和会期（[C25/2](https://www.itu.int/md/S25-CL-C-0002/en)号文件）

6.1 全体会议秘书介绍了C25/2号文件，该文件载有一项新决定草案，请理事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批准关于理事会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会议和同期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CWG）和专家组（EG）会议的日期和会期。她指出，理事会2028年会议计划在Palexpo举行。

6.2 一位理事要求除在举办全权代表大会的年份外，不要安排在1月份集中召开第一次CWG/EG会议，因为许多国家的财政年度始于1月份，这增加了出差参加会议的挑战性。她还询问，是否可以灵活地推迟理事会2026年会议（理事会2026年会议）的日期，因为目前该日期恰好与多个国家和宗教节日重合。

6.3 全体会议秘书承诺重新考虑理事会2026年会议的日期，并向下一次全体会议报告。

6.4 主席建议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再次讨论该议项。

6.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国际电联未来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时间表：2025-2028年（[C25/37](https://www.itu.int/md/S25-CL-C-0037/en)号文件）

7.1 总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C25/37号文件，该文件根据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活动安排，列出了拟于2025-2028年四年期间举办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在某些情况下，所提议的日期和时间段仍为预估性质，鉴于时间跨度较长以及各部门研究组的周期安排，这些日期可能会发生变动。

7.2 理事会将C25/37号文件所载国际电联未来大会、全会和活动的时间表**记录在案**。

秘书长： 主席：

多琳·伯格丹-马丁 C. FLUTUR

\_\_\_\_\_\_\_\_\_\_\_\_\_\_\_\_\_

1. 在议项3.10下（见本摘要记录第7.1-7.2段），理事会将RA-27、WRC-27和CPM-31会议拟于2027年10月11日至11月16日举办记录在案，见C25/37号文件。由于拟议日期没有引发争议，投票仅针对这三个会议的举办地点。 [↑](#footnote-ref-1)